

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代码: 2304-320562-89-01-226043)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 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展腾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并邀请专家 2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 对“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意见,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查阅了相关资料, 审查了《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综)字第(Y231391)号)及《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1 月)等相关资料,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过讨论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

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字庙路 2 号, 占地面积 5525m<sup>2</sup>。

(5) 建设内容: 投资 3000 万元, 购置 60 台 CNC、6 台打标机、14 台清洗台、喷砂机 2 台, 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

本项目定员 38 人,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2 班制工作, 每班 10 小时, 年运营时间 6000 小时。

其他情况: 厂区内无住宿、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立项备案: 已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 备案证号为昆开备(2023)80 号, 项目代码 2304-320562-89-01-226043。2023 年 09 月受托的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通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昆开环建(2023)6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投入调试运行。2023 年 11 月委托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等内容组织专

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开展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综）字第（Y231391）号）。2023 年 11 月，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3〕6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属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昆开环建〔2023〕6 号）内容，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发生如下变动：

1、原环评共有 14 台清洗机，其中 10 台自动清洗机、4 台磁力抛光清洗机。现为满足不同产品清洗需求，清洗机机台总数不变，机台构成调整为 2 台自动清洗机、5 台高压喷淋清洗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6 台磁力抛光清洗机。环评中清洗机均位于 2#厂房 2F。现调整为 1 台自动清洗机、3 台高压喷淋清洗机位于 1#厂房 1F；1 台自动清洗机、2 台高压喷淋清洗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6 台磁力抛光清洗机位于 2#厂房 2F，因清洗机不产生废气，不影响大气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

因全自动清洗机每小时清洗量远大于高压喷淋清洗机、磁力抛光清洗机等，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均不大于原环评估算量，清洗剂均统一用一种水性清洗剂，故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由“隔油+MVR 蒸发+陶瓷膜过滤”变为“隔油+石英砂过滤+MVR 蒸发+活性炭过滤+陶瓷膜过滤”，增加了“石英砂过滤及活性炭过滤”装置，进一步提升废水处理效率，有利于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滤材”由 0.1t/a 增加至 0.5t/a。

3、压弧机由 3 台调整为 6 台。环评中压弧机均位于 2#厂房 2F。现调整为 4 台压弧机位于 1#厂房 1F、2 台压弧机位于 2#厂房 2F；压弧机功能采用液压原理改变工件弧度，不产生废气颗粒物产生、油烟。

4、喷砂机由 5 台调整为 2 台，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5、打标机由 3 台调整为 6 台，打标机属辅助设备，不决定产品和产能。

6、危废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变动，通过企业加密转移频次，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的暂存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7、生产废水在线监测系统会产生废化学试剂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不会对企业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此外，性质、地点、产品产量、工艺、除固废库之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集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中，CNC加工产生的油烟废气使用60套油雾收集器进行处理，喷砂废气使用2套布袋集尘器、打标机6套布袋集尘器进行处理。

#### 2、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经纯水制备系统制备为纯水后回用，部分达标排放至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吴淞江。房东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22051902号，有效期为2022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9日。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CNC、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等运转噪声，新增设备均在车间室内，项目噪声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昆山绿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开发区环卫所清运。

全厂设置2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共25m<sup>2</sup>，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面积18m<sup>2</sup>。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3年9月，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333088235XA002W，有效期为：2023年09月13日至2027年09月12日。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应尽快进行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生产工况

公司委托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11月08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提交了检测报告（（综

字第(Y231391)号)。验收监测期间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车间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测试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本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平均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生产废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现场已安装回用水表,生产废水排口已安装PH、COD<sub>Cr</sub>、SS、石油类在线检测仪。

## (四)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场已设标志标识、室内外视频监控、出入库台帐,防扩散措施需进一步完善。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六)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生产废水排放量小于环评表和批复的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中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固危废规范暂存。验收工作组按照《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80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综)字第(Y231391)号)及《昆山固特

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11 月）提供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3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08 日），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验收组认为“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散热器 8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明确综合管理部行使环保管理责能，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建议企业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强化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工作，做到所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控制总量。

3. 加强固危废的收集、贮存、厂内转移、暂存管理，做好入出库和在库量记录。

4.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

5.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资料与文本，并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7.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公司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固特杰散热产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叶敏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退休） 高工	17706133019	
柳明光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995772388	